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该公司担保事项。

四、《关于兽用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兽用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要求，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兽药板块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